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东风井技术改造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公示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以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东风井技术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东风井技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范围：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东风井技术改造工程配套建设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的环保设施验收。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个回风井即东风井，井筒净直径 6.0 m，以满足矿井深部开拓开采的通风要求。场地内建设回风井、风道、通风机房（通风机间、东通风机集控室、东通风机变电所组成）、扩散塔（包括回风换热室）、水泵间、砂石库及消防材料库联合建筑、地磅及地磅值班室等。东风井主要设备采用 FCZN₂32/3000(I) 矿用轴流式通风机 2 台，1 台工作，1 台备用。每台通风机各配置 1 台 3000 kW、10 kV、993 r/min 交流异步电动机驱动。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45444 万元，环保投资 338.8 万元。

验收监测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的《煤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东副井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洒水，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排风粉尘。排风粉尘采取井下洒水抑尘、绿化、道路洒水等措施控制。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通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对通风机间、扩散塔、水泵间等噪声源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消声器、吸声墙等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处理。

四、验收调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废水外排。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废气排放和厂界噪声均达标，中水池回用水满足回用水要求，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东风井技术改造工程环保手续及资料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传真等方式，发表对本工程建设的意见和看法。

公示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2026 年 8 月 5 日（20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龙固镇

联系人：张彪

联系电话：17853066222

